

地区文博院（博物馆）展厅、展柜灯光照明环境提 升改造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分 2022-01-128

采 购 人：阿克苏地区文博院（博物馆）

招标机构：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0 二二年六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地区文博院（博物馆）展厅、展柜灯光照明环境提升改造

招标人（公章）：阿克苏地区文博院（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刘芳

电话：15292528265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李凤娇



电话：15886806770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6号锦程·玫瑰园小区1号商铺401室



政府采购 代理协议书

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Xinjiang Zey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采购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阿克苏地区文博院(博物馆)

受委托人：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展厅展柜灯光照明环境提升改造的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地区文博院(博物馆)展厅展柜灯光照明环境提升改造

项目地点：阿克苏市友谊北路以西前进路以南“阿克苏-中心”院内

采购预算：64.2434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本次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次采购
工程货物服务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按以下方式收取：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通知要求，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金额为基准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四、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06月07日

合同订立地点：阿克苏地区文博院(博物馆)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阿克苏市友谊北路以西进路以南“四皓一心”院内

邮政编码: 843000

联系电话: 1529252826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

帐号:

受托人(盖章): 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新疆阿克苏市幸福南路6号锦程·玫瑰园小区1号商铺401室

邮政编码: 843000

联系电话: 0997-2222917

电子信箱: 39125381@qq.com

开户银行: 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北路支行

帐号: 852120112010110300877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38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6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地区文博院（博物馆）展厅、展柜灯光照明环境提升改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地区文博院（博物馆）展厅、展柜灯光照明环境提升改造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6 月 22 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分 2022-01-128

项目名称：地区文博院（博物馆）展厅、展柜灯光照明环境提升改造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642434

最高限价（元）：642434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地区文博院（博物馆）展厅、展柜灯光照明环境提升改造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42434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清单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其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等同于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06 月 08 日至 2022 年 06 月 15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6月22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06月22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克苏地区文博院（博物馆）

地址：阿克苏市友谊北路以西前进路以南“四馆一中心”院内

联系方式：152925282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 6 号锦程·玫瑰园小区 1 号商铺 401 室

联系方式：158868067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凤娇

电话：158868067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项目名称：地区文博院（博物馆）展厅、展柜灯光照明环境提升改造 项目编号：分 2022-01-128</p>
2	<p>采购人：阿克苏地区文博院（博物馆） 地址：阿克苏市友谊北路以西前进路以南“四馆一中心”院内 联系人：刘芳 电话：15292528265</p>
3	<p>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 6 号锦程·玫瑰园小区 1 号商铺楼 401 室 联系人：李凤娇 联系电话：15886806770</p>
4	<p>招标内容与范围：阿克苏地区文博院（博物馆）采购灯光照明设施，详见采购清单。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 质 量：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并能通过当地主管部门及委托方审查验收。</p>
5	<p>本项目最高限价：642434 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6	<p>供应商资格、能力、信誉及其它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原件）；</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对应提交材料：</p> <p>（1）具有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p> <p>（2）具有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提供财务报表；</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p> <p>（4）提供企业完税证明和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含本项目投入人员的</p>

	<p>社保明细）；</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原件）</p> <p>（6）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p> <p>（7）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拒绝参与本项目）；</p> <p>注：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p> <p>（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5）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p>
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8	投标语言：中文
9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共 3 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 人
14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通知。
15	投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报名要求： 见公告内容。
18	分包（转让）： 不允许。
19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0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2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 投标文件须与最终上传电子加密文件一致，“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1452961244@qq.com）；如投标单位标书解密失败又未递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将认定其投标无效。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和“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 (2)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

	磋商响应文件。
2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2年06月22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24	履约保证金： 无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a.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c.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26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27	相关费用： 1、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费用按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标准计费； 2、公证费：本次中标单位须按《新价非字【1998】50号文件》向公证处缴纳公证费（具体收费标准可咨询当地公证处）。 3、场地费：交易中心严格按照新发改服价【2020】578号文收取场地及设施服务费，收费标准为：各地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向投标企业收取的场地及设施服务费单个招投标项目最高不得超过6000元。投标企业少于6家（含6家）的按每个投标企业每次1000元收取；投标企业超过6家的，按单个招投标项目6000元由投标企业平均分摊。 投标人拒绝支付场地服务费的，将拒绝其投标。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场，场地及设施服务费由招标代理公司代收，各投标单位将开票信息在缴纳场地费时发至招标代理公司。

28	<p>声明：中标单位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如发现承诺多兑现少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业主方签订合同，合同期内不能严格履行合同，将追究其法律，经济责任。</p>
29	<p>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p>
30	<p>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p> <p>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1	<p>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p> <p>（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磋商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磋商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p> <p>（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磋商供应商已进行解密操作但未完成解密），磋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p>

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

（3）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磋商响应无效。

（二）供应商须知

1. 定义、

1.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

1.2 “采购人”和“甲方”系指阿克苏地区文博院（博物馆）。

。

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 “供应商”系指向指获取了采购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工程、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1.5 “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6 “磋商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9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0 “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14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未响应”、“废标”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但技术规格参数涉及到评分的情形除外）。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设备服务的供货商。本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1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为中小微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基本条件；

4.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服务的供应商；

4.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5 供应商未向招标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4.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及《磋商文件》的规定。

5. 伴随服务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再单独进行支付。

6.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7.1 参照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2015)299号文件规定和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7.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7.3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0.4 不支付以上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

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属服务类政府采购，招标采购单位、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19〕69号）、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评标办法
- (4) 招标内容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日期前3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如认为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该答复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磋商文件》同样的约束作用。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3. 《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3.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并通知全部供应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要求，并按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编排有序，并按要求编制文件目录和页码，编页码从正文目录最后一页开始自编页码，准确标明文件内容所在位置。**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是清晰可辨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3) 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5) 投标语言：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6) 计量单位：除法律规范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货币：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8) 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实施方案等）及其他部分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按如下顺序编制：

2.1 商务文件部分、投标报价部分应包括：

目录（编制连续页码）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报价明细表；
- （4）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本项目不需要）；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7）供应商资格（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表后附以下证明资料）：
 - 1) 包括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等；
 - 2) 供应商资格、能力、信誉及其它要求的证明材料；
 - 3) 其它商务部分（格式自行设计），按资格性、符合性、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供。
 - 4) 商务偏离表

2.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 （1）投标保证金有效票据；
- （2）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 a 营业执照副本；
 - b 后服务及现场服务承诺；
 - c 参数偏离表；
 - d 售后服务（质保期、服务承诺、售后服务网点、技术人员）；
 - e 培训计划；
 - f 产品质量体系认证；
 - g 招标公告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 h 提供近三年会计事务所出据的财务审计报告（注：近三年新成立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以来至今的财务报表）。

2.3 证明投标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提交所有投标货物或服务 and 相应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性证明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和数据等。

(2) 详细描述投标货物或服务的规格、功能、性能、技术参数以及与招标货物或服务的偏离情况等。

(3)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资料文件。

3. 价格

(1) 报价方式: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2) 报价要求:

①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②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

③报价:

1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 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特别说明的除外）。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4.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 投标有效期和服务期限

5.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开标日起计算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在此期限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响应）

5.3 若供应商被确定为本次中标供应商，则其作为本项目服务商的资格。

5.4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

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30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2 投标人须将汇转凭证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证明其具有投标资格。

6.3 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磋商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7.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7.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应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在右下角逐页签字加盖公章并在标书侧面加盖骑缝章，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7.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投标单位的印章或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

字或盖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7.5 《磋商响应文件》的印制应采用70克以上的复印纸打印，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书式平装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页码，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6 《磋商响应文件》中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复印无效的章子；

7.7 《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及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及相关事项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特别须知前附表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为《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概不接受。

2.3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5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3.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

4.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

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5.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 开标

1. 开标时间、地点：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所有磋商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磋商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磋商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己承担。

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开标大会第一阶段

(1) 向各磋商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磋商供应商应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工作。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结束，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磋商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磋商供应商的名单。

(2) 由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主要就商务报价、企业资信、服务方案内容、服务承诺等磋商小组认为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因素与各磋商供应商逐一进行在线磋商。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在最终报价提交后已告知磋商供应商，并由磋商供应商签字确认回传给采购代理机构。

(3) 评审结束后，公布成交候选人名单。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七) 评标

1. 评标

1.1 磋商小组

1.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共3人以上单数，若由于项目投标人数过多可征求监管部门同意后增加磋商小组人数，评标专家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

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其它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形。

1.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详见“评标办法”内容。

1.4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是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评审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是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8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评审标准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进行评价和比较。

(八) 定标

1. 定标：

1.1 定标原则：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得分由高到底依序确定。

1.2 定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3 定标方式：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 定标程序

2.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顺序。

2.2 磋商小组根据书面评标报告和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列顺序依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结果现场公布。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4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磋商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3. 中标通知书

3.1 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中标单位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中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九）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十）纪律和监督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视为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供应商，或者协助供应商撤换磋商响应文件，更改报价；
-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泄露标底；
- (3) 采购人与供应商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供应商或采购人额外补偿；
- (4) 采购人预先内定中标供应商；
-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不得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2.1 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供应商挂靠其他单位；
- (2) 供应商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项目：

-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供应商本单位人员；
- (2) 供应商拟在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等不是本单位人员；
- (3)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项目；
- (4) 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 (5) 项目资金未实行项目资金专户分账管理或独立核算制度的；财务管理人员（财

务主管和出纳)非本单位人员,或项目资金的使用未经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审批的;

(6)中标后,实际由他人履行职责且他人非本单位人员的(项目负责人换为非本单位人员,或其他主要技术人员有2个及以上换为非本单位人员);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上述条件中,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聘任合同必须由供应商单位与之签订,项目负责人的聘任合同投标前已执行合同半年以上;

(2)与供应商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且投标前已连续支付工资半年以上;

(3)供应商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政府人事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2.3 下列行为均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十一)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十二)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5.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7.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8. 腐败和欺诈行为

(1) 定义

“腐败行为”系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招标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9. 其他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磋商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二、评标原则

1. 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实行主动回避制度；磋商小组成员及工作人员对整个评标活动保密。

3.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响应的依据是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

5. 评标将依据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磋商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三、评标方法

1、竞争性磋商要求

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

1.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报价将不予开封。

2、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2.1 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3 在磋商期间，响应文件中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资质要求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带“★”要求的内容的；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3.1 从开始竞争性磋商，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竞争性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4. 竞争性磋商程序

4.1 竞争性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报价、详细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其中，竞争性磋商按本章第 9.1 款情形进行。

5. 澄清

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供应商家数计算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7. 竞争性磋商

7.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

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4 磋商报价实行二轮报价，第一轮审查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报价为供应商第一轮报价。第二轮报价磋商小组将只要求通过了“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进行最终磋商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二轮报价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集体决定是否继续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予以废标。

7.5 特殊情况及处置：

- (1) 采购范围变化且总价不超过预算价的；
- (2) 采购货物的市场价格明显降价的；
- (3) 报价明细中个别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无明确报价依据的；
- (4) 最后一轮报价中最低报价相同的。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废标或者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后继续报价。

7.6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8、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8.1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进行详细磋商。

8.2 综合评分法：

四、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开标后，至到向中标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

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五、定标方法

1. 磋商小组以开标、评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符合条件的《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

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定标，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六、评标程序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准备工作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全面正确地理解和掌握以下内容：

- ① 招标的目的；
- ② 招标的范围和性质；
- ③ 磋商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条款要求；
- ④ 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要考虑的因素。

2. 评审（资格后审）：

2.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性检查	(1) 具有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具有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4) 提供企业完税证明和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含本项目投入人员的社保明细）；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原件）
(6)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7)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拒绝参与本项目）；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2.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 (1)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处未签字、投标单位未加盖公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中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的，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不按照《磋商文件》制作和密封投标文件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清单项不完整，填写漏项，无法确认供应商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 (7)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人技术参数要求或严重偏离的；

(9) 投标人有不良记录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 检查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处未签字、投标单位未加盖公章的；
	《磋商响应文件》中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的，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磋商响应文件》不按照《磋商文件》制作和密封投标文件的；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磋商响应文件》清单项不完整，填写漏项，无法确认供应商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人技术参数要求或严重偏离的；
	投标人有不良记录的；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 详细评审：

3.1 磋商小组将只要求通过了“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报价，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3.2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综合评分表：

序号	类别	评审因素	分 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 30分	报价	30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重*100</p>
1	技术分 70分	质量保修期	5	<p>本项目要求投标产品保修期为1年（投标产品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第二日开始计算12个月，保修期内投标人应无偿更换由于原器件缺陷及制造工艺等问题而发生的故障的产品）满足要求得3分，每超出一年加1分，最高得5分。</p>
2		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	6	<p>投标人提供了详细的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且内容详细，备件清单明确（6分）无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的，得0分。</p>
3		技术参数	38	<p>根据投标文件中设备技术描述和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清单中的设备性能、质量、技术参数等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8分；带“★”项产品为核心产品参数，每高于招标参数一项加5分，最高10分；非带“★”项产品指标一项不满足扣4分，直至扣为0分。（注：产品响应须提供厂家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质保书合格证等证明材料）</p>
4		项目实施及供货方案	15	<p>1.投标人的供货组方案，安全文明施工防护措施切实可行、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供货运输计划、易碎产品包装、科学全面合理，各阶段工作安排得体，充分考虑项目实施各个阶段的运行，可实施性强；（得7.5分）未进行阐述或阐述不清晰的不得分。</p>

				2.投标人对项目的安装调试方案、培训方案、测试验收方案、后续产品升级换代方案，切实可行，（得 7.5 分）未进行阐述或阐述不清晰的不得分。
5		售后服务	6	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措施齐全、具体、合理（包含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的方式、方法、内容，以及售后服务网点、地址、联系电话；投标人应列明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的赔偿责任列明产品的质量或服务投诉电话等内容），并且投标单位承诺可在 4 个小时内派能处理故障的维修师赶到现场得 4 分；能在 1 个小时内派能处理故障的维修师赶到现场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注：计分原则：

- （1）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 （2）磋商小组委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4）磋商小组按评分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同时提交评标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体签名。
- （5）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5. 其他注意事项：

- （1）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 （2）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供应商解释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 （3）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4）采购人、招标机构及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5) 在招标过程中如供应商有不正当行为时，磋商小组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第四章 招标要求及清单

采购清单

地区文博院（博物馆）展厅、展柜灯光照明环境提升改造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元)	备注
1	牛眼射灯★	1.AC:100-265V, 0-10V 调光, DC:24-42V/900MA 2.智能调控器, 以太网串口通讯, modbus 联网通讯, AP-STATION 工作模式 3.超强的环境适应能力: 多通讯方式结合, 结合 WIFI 通讯方式, 适应各种工业环境; 支持远程定义和修改设备及变量采集规则; 极高的安全性: 采用 VPN over P2P 远程安全通讯方式, 结合 RSA 加密算法确保通讯安全, 严防数据泄漏; 极强的稳定性: 支持断线重连, 异常恢复、系统自监控, 确保设备实时在线, 确保监控系统正常运行; 4.物联网设计, 采用无线 app 平板控制, 通过平板 APP 计中控制, 可实现展柜内部灯光开启关闭, 射灯调节远程控制。	899	个			
2	开灯孔	1.按照铝板规格, 均匀定位灯具安装位置; 2.根据安装位置, 使用专用工具, 进行开孔; 3.做好碎屑收集工作, 不能遗落在展柜内。	1611	个			

3	防紫外 洗墙灯 ★	<p>1.AC:100-265V , 0-10V 调光, DC:9-48V/500MA</p> <p>2.智能调控器, 以太网串口通讯, modbus 联网通讯 , AP-STATION 工作模式</p> <p>3.超强的环境适应能力: 多通讯方式结合, 结合 WIFI 通讯方式, 适应各种工业环境; 支持远程定义和修改设备及变量采集规则; 极高的安全性: 采用 VPN over P2P 远程安全通讯方式, 结合 RSA 加密算法确保通讯安全, 严防数据泄漏; 极强的稳定性: 支持断线重连, 异常恢复、系统自监控, 确保设备实时在线, 确保监控系统正常运行;</p> <p>4.物联网设计, 采用无线 app 平板控制, 通过平板 APP 集中控制, 可实现展柜内部灯光开启关闭, 射灯调节远程控制。</p>	687	个			
4	平板调 控系统	<p>物联网 APP</p> <p>1、超强的环境适应能力: 多通讯方式结合, 结合 WIFI 通讯方式, 适应各种工业环境;</p> <p>2、支持远程定义和修改设备及变量采集规则</p> <p>3、 极高的安全性: 采用 VPN over P2P 远程安全通讯方式, 结合 RSA 加密算法确保通讯安全, 严防数据泄漏;</p> <p>4、 极强的稳定性: 支持断线重连, 异常恢复、系统自监控, 确保设备实时在线, 确保监控系统正常运行;</p> <p>5.集成至原展馆中控设备种, 方便集中控制</p>	1	项			
5	展柜顶 部铝板 喷塑	<p>1.根据展柜尺寸规格, 定制铝板及安装固定件;</p> <p>2. 3mm 厚铝材的去油去污---水洗---碱洗(脱脂)---水洗---铬化---水洗---纯水洗;</p> <p>3.喷涂流程: 喷底漆---面漆---罩光漆---烘烤(180-250 度)---质检; 多层喷涂工艺, 四次喷涂(简称三喷), 喷底面漆、面漆及罩光漆和三次喷涂(底漆、面漆);</p> <p>4.按照编号, 归类打包, 运输, 现场拆包安装;</p>	289	米			
6	原展柜 灯具及 导光板	<p>1.协助甲方撤出展柜内文物</p> <p>2.展板、展托、底座等辅助展陈设施移除</p> <p>3.专业展柜维修师傅拆除导光板护板, 拆除导光板, 拆除灯具, 线路保护性拆除。</p>	289	米			
7	电路改 造	<p>1.原始线路拆除</p> <p>2.KBG DN20 钢管</p> <p>3.管内穿线, WDZR-BYJ 3*2.5, 铜芯</p>	610	米			
8	LED 灯 带安装	<p>1.博物馆专用防紫外线灯带</p> <p>2.定制无污染光源</p> <p>3.固定卡安装</p> <p>4.灯带安装</p>	346	米			

9	吊顶发光软膜	1.原始顶部软膜拆除; 2.原始灯具拆除; 3.安装新灯具, 间距不大于 200mm; 4.内部灰尘清理, 白色乳胶漆粉刷 2 遍; 5.软膜安装	250	米				
10	辅助布展	1.展柜内展板安装 2.协助展托摆放 3.灰尘清理 4.安装完成调试	1	项				
9	小计							
其他费用								
1	运费							
2	安装费							
3	税点							
4	总价							
<p>备注：清单中带“★”为核心产品参数。</p> <p>1、全部设备含送货，安装调试，设备必备配件并送达业主指定地点。</p> <p>2、所有产品要提供出厂合格证。</p> <p>3、免费提供功设备使用培训。</p>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底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包（项）数：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理人签字：

附件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阿克苏 XX 单位

为了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市场秩序,我方在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坚决做到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和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保持公平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地完成采购合同规定的任务,准确兑现售后服务承诺。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是 投标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参加阿克苏 XX 单位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并全权处理开标、评标、澄清事项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签署合同以及处理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4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一、供应商概况：

- 1、注册地址：
- 2、成立日期：
- 3、注册资金：
- 4、单位性质：
- 5、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 6、隶属关系：
- 7、服务体系设置情况简介：
- 8、目前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简介：
- 9、年生产（销售）能力
- 10、职工（雇员）人数：

其中：（1）高级技术人员人数：

（2）中级技术人员人数：

二、财务状况统计表

项目年份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总资产（元）			
流动资产（元）			
固定资产净值（元）			
总负债（元）			
短期借款（元）			
销售收入（元）			
利润总额（元）			

三、提供 2019 年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本年度近期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的。若有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投标单位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人对《采购合同条款》的意见

1、投标人如对本次《采购合同条款》没有歧异，请在本页填写无意见；如有歧异，请填写具体意见（请投标人选择其一）：

有意见 无意见

2、解决合同纠纷方式：（请投标人选择其一）

(1) 向合同签署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对本合同有无意见必须表明意见，按规定签署并加盖公章，否则作为废标。

投标单位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投标人近三年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

(投标人自行填写)

内容应包括：说明现在有无正在诉讼的案件和有无不良记录以及是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无必须说明，否则作为废标)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全权代理人： (签字)

投标单位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供货期
	小写： 大写：	

投标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编号：

序号	品牌	型号	设备名称	设备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投标总价		金额（大写）						元		

注：投标报价明细表须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采购清单填写并报价，不得改变清单顺序以及清单中设备名称、单位和数量等内容。

投标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8

投标货物（设备）技术、性能、质量具体明细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货物（设备）要求		投标货物（设备）状况		免费质保期	免费质保期外服务年限	投标货物（设备）符合程度				偏离说明
	型号、规格、质量、技术性能及参数要求	数量	型号、规格、质量、技术性能及参数要求	数量			符合	高于	低于	不能	
							要求	要求	要求	确定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签字):

备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货物（设备）技术、质量及要求，审慎准确填写此表，详细列明投标货物（设备）技术、质量状况全面披露各项符合程度并标注确定字样。如不能确定的请在不能确定栏内填写不确定字样。

2、如果投标货物有偏离而不标注偏离，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认定为偏离，评审人员有权视具体情况按照评审标准扣分。

附件 9

投标产品质量承诺书

投标产品(设备)的全称_____同时应编写品牌、型号_____：

投标人应按所投产品（设备、软件）质量状况实事求是地填写，但不限以下内容：

- 1、产品（设备）出厂前是否执行检验检测；
- 2、产品（设备）质量保证期（三包）期限（年、月），执行规范和内容；
- 3、产品（设备）质量缺陷、瑕疵补救方案和处理方式、方法（如果实行召回制度的产品必须说明）；
- 4、投标产品（设备）达不到无故障时间和使用（寿命）年限应承担的责任；
- 5、设备（软件）集成、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措施；
- 6、投标人对投标产品（设备）承诺的其它事项。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____

或

全权代理人：____（签字）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投标人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自行填写)

主要内容应包括（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应当分别列明投标货物免费质量保证期限_____年,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包修、包换、包退)内能够提供的技术支持办法和服务方式、服务内容以及维护维修的解决方式(上门维修、报修、送修等),如果招标人需要增加投标货物免费质量保证期,其续保价格元。

2、投标人应分别列明免费质量保证期外的服务年限_____年;维护维修的电话、联系人、响应服务时间、到达现场时间以及维护维修完成时限(天)。

3、投标人应列明在货物免费质量保证期外技术支持和相关服务收费标准;零(部)备件取得方式及取费标准。

4、投标人应列明生产厂家现在实行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的方式、方法、内容,以及售后服务网点、地址、联系电话等。

5、投标人应分别列明投标物品的装箱清单及物品;以及产品开箱不合格处理方法。

6、投标人应列明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的赔偿责任。

7、投标人应列明产品的质量或服务投诉电话(公司/厂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或

全权代理人: _____(签字)

签署日期: _____年 月 日

附件 11

近 一 年 业 绩 一 览 表

序号	使用单位全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备注：1、投标人应填写与招标项目相一致的销售业绩，填写与本项目不一致或相类似的业绩无效。所有业绩应提供《买卖合同》复印件并附在此业绩表之后。

2、业绩不实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此表如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____

或

全权代理人：____（签字）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近两年及本年度近期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附件 13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地区文博院（博物馆）展厅、展柜灯光照明环境提升改造），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以上内容根据上年度制造商财务状况如实填写（附：制造商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自行填写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编号：

甲方（使用单位）：

乙方（供应商）：

项目经公开招标，确定 中标单位，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具体如下：

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使用单位	商品名称	配置要求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合同总价：（人民币）			元整		

注：1、商品型号、数量、配置要求及使用单位地址等详见附件清单；

2、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运抵各使用单位的运费及安装费等。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国产商品是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商品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开发时间、地点

1、本次开发时间及进度安排：

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阿克苏市）

第四条 服务要求

具体条款详见合同附件。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时支付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返还。

第六条 货款的支付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付款。

其它约定：无。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滞纳金；乙

方逾期 30 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本合同中所指甲方享有与签证方同等权力，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3、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2022 年 月 日